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吳雅鈴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升等副教授。
- 二、恭喜統計系張雅梅副教授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賴錦璋副教授、李沃牆教授、顧廣平副教授、高棟梁副教授、池秉聰副教授、陳柏儒助理教授、張璋倫教授、孔繁華副教授、廖賀田副教授、李鴻璋副教授、范俊海副教授、黃婉玲助理教授、陳海鳴教授等 13 位老師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三、「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已報部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分別由吳碩傑主任及陳玉瓏主任兼任學程籌備處主任。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科系陳海鳴教授、公行系張人傑講師退休，會計系組員陳語瑄留職停薪（育嬰假）2 年，約聘行政人員洪紹庭調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服務，商管碩士在職專班約聘行政人員孫彤瑩離職，約聘行政人員王雅玄調商管學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服務。
- 五、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勒退學生人數：大學部 37 人，進學班 19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未按時上傳之教師有經濟系 1 位兼任教師（1 科）、企管系 1 位兼任教師（2 科）、會計系 1 位兼任教師（1 科）、公行系 1 位兼任教師（2 科）。
- 七、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八、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九、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Sn=136>）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通過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 (二)通過大學部105及106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回覆意見。
 - (三)追認通過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四)追認通過105學年度國企系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五)修正通過106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六)通過106學年度公行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七)通過106學年度公行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八)通過106學年度保險系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九)追認通過國企系大學部輔系先修科目「行銷管理」替代方案。
 - (十)通過國企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案。
 - (十一)通過國企系進學班「行銷管理」科目替代方案。
 - (十二)通過財金系將「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的部分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
 - (十三)通過資管系轉學生抵免「資訊概論」及大一課程「資訊概論」修課規定修訂。
 - (十四)追認通過運管系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現代運輸系統之社會衝擊」列為「本系選修學分」。
 - (十五)通過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運輸事業管理」替代方案。
 - (十六)追認通過經濟系10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
 - (十七)會計學系擬向學校申請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增設一班。決議由院通盤考量，另召開系所主管座談

會討論各系需求後再提。

- (十八)追認通過資管系2016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士班校系分則修正。
- (十九)追認通過運管系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二十)追認通過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106學年度招生名額。
- (廿一)追認通過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案」。
- (廿二)修正通過商管學院106學年度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
- (廿三)通過修訂「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 (廿四)通過為增加學生報考來源，擬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兩所以上者僅需繳交一所報名費。
- (廿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廿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 (廿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草案。
- (廿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 (廿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草案。
- (三十)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草案。
- (卅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 (卅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草案。
- (卅三)通過本院與陽信商業銀行擬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 (卅四)通過105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獲獎名單。
- (卅五)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卅六)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設立之「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自105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卅七)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設立之「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自105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卅八)通過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英文名稱異動案。
- (卅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四十)修正通過企業管理學系設立「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
- (四一)通過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
- (四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四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四四)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四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四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
- (四六)通過國企、企管、資管、公行、管科等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學研究小組報告詳書面資料，請詳院務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106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及「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二、商管學院開設「講座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三、商管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四、商管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五、商管學院大學部「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六、商管學院開設「頂石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運管系大學部、產經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產經系、運管系提）

說明：

- 一、運管系大學部、產經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科系牛涵錚副教授規劃「服務業管理」課程（大三，選修 3 學分）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辦理。開設相關課程審議流程為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二、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辦理。開設相關課程審議流程為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及碩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保險系、經濟系、運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起新設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必、選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二、106 學年度起新設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財金系（含進學班）、經濟系及運管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財金系、經濟系及運管系提）

說明：

- 一、財金系（含進學班）因先修科目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 二、經濟系因課程改革學分數修訂，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 三、運管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請詳課程附件 7。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國企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之必修科目學分替代事宜，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課程結構調整，部份選修課程重新規劃。為便利本系之學生進行必修科目替代，因此修正商用統計學之替代方法。

二、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表：

102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 本系必修科目	103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商用統計學 (3/3)	統計學 (2/2)	1. 缺「商用統計學」上學期 3 學分者，選修統計學上學期 2 學分；缺「商用統計學」下學期 3 學分者，選修統計學下學期 2 學分。 2. 所缺之學分，選修本系國商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 之系選修替代。

三、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學分抵免規則，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規定，商管碩專班各系所可依各自學分抵免規則辦理。

二、所有系所均同意抵免修習外校相關課程學分，各系所抵免規則如下：

系所	抵免規則
國企 國行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財金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科目抵 1 科目，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4 科目抵 1 科目，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保險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2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四、其他相關規定： (一)校內、校外可抵免學分總數須分開計算。 (二)計算准予抵免學分數後，將可抵免科目分為「保險相關科目」及「非保險相關科目」兩者。擇兩者中所佔比例較高且與校內課程較為相關者為抵免對象。 (三)若所抵免科目為「非保險相關科目」時，列為抵免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企管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課程名稱必須相同，且須提供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會計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上限 12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資管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 (一)資管系相關學分課程 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列為抵免本系必/選修學分數。 (二)其他學系學分課程 2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2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同時，須視情況而定，有學校、科系、科目及成績限制，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系所	抵免規則
公行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管科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經濟系大學部系必修科目的修課原則與替代方式異動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政策，調降必修學分數，故新增「貨幣銀行學」的替代方式，以因應日後學生的需求。
- 二、必修科目的替代方式異動如下：

調整前之學分數			調整後之學分數			替代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上	下	科目名稱	上	下	科目名稱	上	下	
貨幣銀行學	3		貨幣銀行學	2		貨幣銀行學	3		學期序 1 或 0 皆可。
						貨幣銀行學	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貨幣銀行學		3	貨幣銀行學		2	貨幣銀行學		3	學期序為 2 方可替代。
						貨幣銀行學		2	學期序為 2 方可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企管系大學部（含進學班）三年級必修課程「商事法」學分替代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含進學班）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商事法」學分數改為 2 學分，自 106 學年度起重修或補修「商事法」（3 學分）者，須修習開設於本院大學部（含進學班）2 學分之「商事法」，其不足學分數由系選修替代。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企管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目「跨國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認抵為企管碩士班之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 二、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會計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目「會計師業務」認抵為會計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開放商管學院共同科為會計系之系內選修學分。
- 二、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會計系碩專班共同核心課程之屬於本系老師開設之科目可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案，提請

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原規定學生「系外選修」學分，均應選修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為符合學生職涯規劃及學生選課需求與彈性，擬承認為得選修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且「系外選修」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
- 二、屬於碩專班共同核心課程之課程，其若由本系老師開設之科目，建議可承認屬於系內選修之學分。
- 三、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管系必修科目替代追認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資管系 101-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表

開課年級	原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三年級	系統分析與設計	2/2	系統分析與設計	0/3	1. 上下學期皆缺修，以補修本科，另加修系內選修替代 2. 僅缺修任一學期，以補修本科替代
二下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0/3	1. 上下學期皆缺修，以補修本科，另加修系內選修替代 2. 僅缺修任一學期，以補修本科替代

二、資管系 102-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表

開課年級	原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二下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2/2	不足學分以系內選修補足
二下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2/2	系統分析與設計	0/3	不足學分以系內選修補足
一年級	基礎程式設計	2/0	基礎程式設計	2/2	上、下學期均可替代

三、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運管系擬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國際專案管理實務」及「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列為「本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國際專案管理實務」課程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文鑑老師於商管學院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 二、「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0/2 課程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勝雄老師於商管學院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 三、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交通行政法規」及「儲運管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一、替代方案如下表：

開課	原必修	替代	適用	備註說明
----	-----	----	----	------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四	交通行政法規	3/0	交通政策與行政	3/0	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
四	儲運管理	0/3	物流管理	0/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學生所修課程(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29 學分)，若非以全英語授課，則不納入畢業 39 學分。
- 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管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課程規劃說明，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因案揭學制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刪除「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新增「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且不分組招生，相關課程規劃和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商管組聯招 8 系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加權，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之評分項目及加權為：「研讀計畫書」權數 35、「歷年成績單」權數 35、「推薦信」權數 25 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權數 5。
- 二、106 學年度改為「歷年成績單」權數 5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權數 5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國際企業學系日間部學士班經貿管理組擬申請增設一班，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目前國企系為商管學院所有中文授課科系中僅開設單班授課的唯一學系。
- 二、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100%、105 學年度則為 98.33%，歷屆報到率優良。
- 三、國企系大學日間部經貿管理組各年級註冊人數如下：經管一 96 人、經管二 96 人、國企三 A 107 人、國企四 A 119 人、雙主修及輔系 450 人。
- 四、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僅開設一班，但因每科修課人數眾多，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故擬增設一班。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保險系修改系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一案，提請討論。(保險系提)

說明：

- 一、依保險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九，決議成立一個「系名評估小組」，針對後續是否修改系名蒐集相關資料。隨後於 9 月 21 日投票遴選出繆震宇教授、汪琪玲教授、高棟梁副教授、田峻吉副教授四位委員，針對是否修改系名進行研討，共召開五次會議進行討論。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會中出席教師一致同意更改系名。但對新系名尚有不同的看法，決議由每位老師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點前具名提出至多兩個新系名以供後續討論。
- 三、保險系教師針對系名投票結果如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 票、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學系 3 票、保險與風險管理學系 2 票。
- 四、經保險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2.28)出席委員一致通過，修改系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會計學系日間部學士班擬申請增設一班，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會計學系目前日間部學士班兩班，無法滿足會計師事務所之人力需求，已有多所事務所反應本系教學品質良好，學生招生人數可向學校爭取增加，以滿足他們的人力需求。
- 二、會計系畢業生就業情況良好，因此多數學校之會計系每年招生班別都比本校還多，例如鄰近的東吳大學會計系與銘傳大學會計系每年都招生 4 班，為本校之 2 倍。歷年來本系傑出系友已多次在系友會中強烈期望，若有適當時機，要求本系向學校爭取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增設一班之可行性。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9.29）通過：由院通盤考量，另召開系所主管座談會討論各系需求。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基於培育符合現今新興科技發展、商業模式創新與產業轉型所需之卓越人才，整合商業與管理各領域之基礎知識，與經營特定產業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認知，以減少學用落差，使所培育之人才能夠符合現今產業的需求，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與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因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之故，統計學系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進修學士班。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全財管學程擬自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一班，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 一、本學程目前二年級共 45 位(申請生 40 位、5 聯招生)；一年級共 45 位(申請生 28 位、17 聯招生)。
- 二、除了外加名額的陸生、研修生、僑生及外籍申請生，在少子化的大環境中，本學程未來仍非常看好招生的前景。現因工學院學系釋出名額，為擴大更多生源，希望積極爭取增設一班之可行性。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相關學制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進學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調查表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1。
- 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2。
-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3。
- 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4。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5。
- 二、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6。
- 三、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7。
- 四、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8。
- 五、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9。
- 六、本案業經各系、學程相關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107 學年度 EMBA 招生名額及採聯合招生方式，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

學系	修改後名額	修改前名額	是否聯合招生	備註
財金	31	31		(未修正)
國企	20	27	採商管聯合招生	
國際行銷	20	30	採商管聯合招生	
保險	25	30		

學系	修改後名額	修改前名額	是否聯合招生	備註
管科	31	31	採商管聯合招生	
企管	47	47		(未修正)
會計	15	19	採商管聯合招生	
資管	20	26		
公行	15	20	採商管聯合招生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但 EMBA 對此部分提案保留意見，希望先行考量 EMBA 整體發展性後，再行討論各所招生人數合理刪減問題。同時，期望能考量將招生困難之研究所先行停招，轉型為符合時代潮流趨勢之學位學程。

三、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擬於 107 學年度新設「商業與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 BBA 小組提)

說明：

一、計畫書請詳院務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 BBA 小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105.1.19) 通過，及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6.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於 107 學年度新設「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計畫書請詳院務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 (106.3.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依處秘法字第 105000040 號函配合修正「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5.12.29) 通過。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p> <p>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p> <p>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p> <p>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p> <p><u>前項各類型升等制度之審查基準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淡江大學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u></p>	<p>第一條之一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p> <p>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p> <p>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p> <p>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準</u>」或「<u>淡江大學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u>」之規定。</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p>	
<p>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u>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u>」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p>	<p>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二、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學術研究型，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兼任講師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兼任副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p>	<p>一、文字修改</p> <p>二、<u>第一款、第二款刪除。</u></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如下</p> <p>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如下</p> <p>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p> <p>一、研究</p> <p><u>(一)</u>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u>1</u>、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p> <p>一、研究</p> <p>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但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不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u>(二)</u>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一、<u>目之(一)</u>刪除</p> <p>二、因新增第一條之一第二項，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目之(一)內容刪除，只保留目之二後的評分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2</u>、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u>3</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4</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p> <p><u>5</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6</u>、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u>7</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8</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9</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10</u>、前述一至四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11</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p>	<p>(三)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四)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五)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p> <p>(六)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七)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八)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九)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一)前述二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二)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三、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加總後乘上70/40。</p> <p>(二)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1、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p> <p>2、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p>	<p>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經審查程序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之主題應為以下三項內容之一：1)有關學科領域教材發展之成果、2)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3)有關教學改進與教學創新績效之成果。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p> <p>(二)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p> <p>(三)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p>	<p>四、目之(一)刪除</p> <p>五、因新增第一條之一第二項，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目之(一)內容刪除，只保留目之二後的評分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p> <p><u>3</u>、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p> <p><u>4</u>、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p> <p><u>5</u>、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p> <p><u>6</u>、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p> <p><u>7</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8</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9</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10</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u>11</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12</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13</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p>	<p>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p> <p><u>(四)</u>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p> <p><u>(五)</u>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p> <p><u>(六)</u>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p> <p><u>(七)</u>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p> <p><u>(八)</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九)</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十)</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十一)</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u>(十二)</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十三)</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十四)</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14</u>、前述一至六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15</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三)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五)前述二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六)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技術型升等之教師得採研發技術成果（作品）代替著作。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成果或作品）。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p>	<p>六、文字修改</p> <p>七、目之(一)刪除</p> <p>八、因新增第一條之一第二項，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目之(一)內容刪除，只保留目之二後的評分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1</u>、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p> <p>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u>2</u>、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p> <p><u>3</u>、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p> <p><u>4</u>、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5</u>、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6</u>、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7</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8</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9</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10</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成果或作品）。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p> <p><u>(二)</u>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u>(三)</u>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p> <p><u>(四)</u>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p> <p><u>(五)</u>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六)</u>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七)</u>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八)</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九)</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十)</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十一)</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1 1</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1 2</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1 3</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1 4</u>、前述<u>二至六</u>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1 5</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二至十三</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二至十三</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二至十三</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二、教學 ... 三、服務 ...</p>	<p>(<u>十二</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十三</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十四</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十五</u>)前述<u>三至七</u>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十六</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三至十四</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三至十四</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三至十四</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二、教學 ... 三、服務 ...</p>	九、文字修改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建請修改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更換指導教授」條文。(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初接獲一名博士班 5 年級學生(101 學年度入學)提出因師生互動關係生變,無法維持良好關係,欲更換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經瞭解學生狀況後,隨即與該生指導教授聯繫,惟指導教授始終婉拒與系主任協調。因此,委請本院院長協助,該指導教授雖與院長進行晤談,談話期間指導教授並未表達是否同意終止論文指導,惟於晤談結束後,教師與學生關係更加惡化,學生向管科系反映,已無法再與原指導教授互動。
- 二、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由系主任召集 4 名資深教師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會,會議決議:為兼顧學術倫理及維護學術研究權益,建請修改旨揭條文,並送相關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請詳院務附件 4-1 至 4-3。
- 四、「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	部分文字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u>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u> <u>二、無新指導教授者。</u>	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案業經管科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2.8）及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5.12.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小組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提）
說 明：

- 一、配合 AACSB 認證對「課程管理(curricular management)」之要求。
- 二、統整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之管理架構。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小組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小組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國際認證對課程管理的要求，並面對本院因應少子化所產生的組織變化。 目的：整合新設學位學程與現有系所之課程管理架構。 原則：以本院授予之學位為單位，進行課程管理。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學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之成立。 二、系、所、學位（學分）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設置。 三、系、所、學位（學分）學程等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四、系、所、學位（學分）學程等課程配當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委員任期為兩年。	
第四條 本會由各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提）

說 明：

- 一、配合 AACSB 認證對「確保學習成效(assurance of learning)」之要求。
- 二、統整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國際認證與本校對確保學習成效的要求，以學位為單位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目的：整合與簡化新設學位學程與現有系所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作業，改善教育品質。
原則：以本院授予之學位為單位，進行檢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召開各學位核心課程教學委員會。 二、檢核學位（學分）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三、提出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建議。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委員任期為兩年。	
第四條 本會由各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實務課程「企業營運流程與 ERP 應用」由遠距授課改為實體授課，學分數由 2 學分增為 3 學分，因此做文字修正。

決議：

一、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至少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修正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5。

提案八：國際企業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設立「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由電機系主辦，機電系、國企系協辦設置該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擬延續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兩系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分派學生至對方學校異地交流學習，歷年成效斐然，現擬持續進

行交流學習，藉以提昇本系學生之競爭力。

二、檢附「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請詳院務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會計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組學生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因採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方式，學生於碩一下學期至校外職場參加實習。畢業論文由實務性報告取代之可行性。

二、為符合學生選課需求與彈性，建議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

三、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寫明校系名稱。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 <u>每學期</u> 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正。

二、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8。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寫明校系名稱。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 <u>每學期</u> 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條文內容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正。

二、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9。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 <u>每學期</u> 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條文內容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正。

二、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程之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其他與本學程相關重要事項。	訂定職掌。
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九至十七人、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訂定會議成員。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	訂定開會時程。

條文	說明
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第六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開議人數、成員職責。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人員。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之議案應於會後做成會議紀錄，經學程主任確認簽可後通告本學程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必要時得會相關單位，陳核後並存檔備查。	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及存查。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系募款。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之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本校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募款計畫之擬訂。 二、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四、其他與募款相關之事宜。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程主任指派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訂定委員出缺時之辦法。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備查。	訂定會議決議事項

條 文	說 明
	之後續流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 四、招生簡章之審議。 五、招生宣導、研究事項之改進。 六、新生座談活動之規劃。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均須依規定陳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訂定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流程。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程配當之審議。 三、英語授課之課程規劃。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本學程學生一人、本學程系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程主任指派之。	訂定委員出缺時之辦法。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八條 課程結構規劃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經院長同意後，陳報校長，校長得由系、院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合宜，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會審議。	成員結構之安排。
第九條 學程主任得依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專、兼任教師授課事宜，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前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訂之課程規劃案，送學程事務會議核定後，方得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程架構之審核。
第十條 本會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定期進行課程之全面性檢討。	課程檢討依據。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訂定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流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十三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 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3.16）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系募款。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學程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或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或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或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或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或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或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或本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或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或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或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或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3.16）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程配當之審議。 三、其他符合本學程設立宗旨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本學程學生一人、本學程系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 (106.3.16) 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本學程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本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七、本學程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學程事務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本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3.16）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學程募款。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所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訂定本會職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一、為健全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健全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建立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程配當之審議。 三、本學程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 四、其他符合本學程課程設立宗旨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本學程學生一人、本學程系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說明會議型式。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說明會議召集方式。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本學程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	訂定會議職掌。
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九至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說明會議型式。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說明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訂定主席。

條文	說明
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二十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 A、B 組各五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條文內文修正。 配合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 三、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提）

說明：

- 一、依處秘法字第 1050000040 號函，並參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詳院務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相關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激發本院研究能量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特訂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為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得依本要點申請設置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隸屬於商管學院，視同二級單位，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規範研究中心定位。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規則，經各申請人所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包括成立目的、中心定位、組織架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設置規則之內容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明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流程。
四、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研究中心得設副主任或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並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明定研究中心人員。
五、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評鑑績效依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由研究中心執行並經本校研究發展	明定研究中心評鑑機制。

規 定	說 明
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中心人員發表論文、研究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評估。評鑑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二類。	
六、研究中心之裁撤應依下列之一為之： (一)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經院務會議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者。 被裁撤之研究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以該研究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完成日期為準。	明定研究中心退場機制。
七、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前項申覆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明定研究中心申覆機制。
八、研究中心經院務會議通過，得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並於本校核定通過後，改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明定研究中心變更隸屬機制。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